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运〔2017〕95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夏晖物流 (东莞) 有限公司立项的批复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关于夏晖物流（东莞）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道路货物运输立项的请示》（东交〔2017〕45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美国夏晖集团在你市独资设立“夏晖物流（东莞）有限公司”的项目立项。

二、企业规模：投资总额2610万美元、注册资本1044万美元。
经营规模：4辆集装箱牵引车、4辆集装箱半挂车和11辆冷藏保鲜

专用车。

三、经营范围：道路货物专用运输（冷藏保鲜、集装箱）。

四、经营期限：12年，自核发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之日起计算。

根据《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》，请项目申请人持此批件和相关材料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全部手续办妥后，请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报我厅备案。

此批件有效期 18 个月。

联系人：李琼，电话：020－83730685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商务厅、省工商局、省道路运输管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9月1日印发
